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海政碩字111000335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通過
依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海政碩字111002564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華民國113年2月21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海政碩字1130003898號令發布

第1條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教師之升等，除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2條　本學程擬升等之教師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依規定提出升等：
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資格條件及基本門檻。
須有經公開發表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規定。

第3條　本學程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擬升等之教師，應於十二月一日（或六月一日）前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作業，續送院教評會複審。

1、　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2、　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3、　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4、　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5、　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6、　本學程教師升等論文計點審查表（附表一）。

經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教評審議之升等案，申請撤案之教師，須隔一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升等審查。

第4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應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規定。且於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不得再增刪參考著作或更替代表著作。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

第5條　本學程教師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其學術著作計點須達十二點以上，申請升等為教授者，其計點須達十六點以上。學術著作計點標準如下：

1、　書籍：
（1）　專書(原著)：經出版並經公開發行者（有 ISBN 編號者），每本8點。由數篇論文改寫而成之專書，應以論文集論，但不得以期刊論文重複計算。
（2）　教科書：每本2點，但中小學教科書不得計點。

2、　學術論文：
（1）　在 SCI、SSCI、SCIE、AHCI、Scopus 及 ESCI 所發表者，每篇8點。

(2) 在 TSSCI、臺灣海洋法學報、海大法政叢書所發表者，每篇4點。

(3) 除前目以外之經匿名審查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其他論文，每篇3點。

(4) 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以外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其他論文，或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機關（構）補助之研究成果報告經出版者，每篇2點。

(5)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機關（構）補助之研究成果報告而未經出版者，每篇1點。

3、 其他計點標準：

(1) 學術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

(2) 同一著作於多處發表者，應擇1計點。

(3) 同一著作由二位以上之作者合著時，依升等教師所完成之比例計點。

(4) 同一著作分次發表者，應以一篇文章計之。例如：一篇文章分上、中、下發表者。

(5) 教學或報導性之文章或其他非學術性之著作則不應予以計入。

(6) 碩士論文及博士論文未經出版者不應予以計入。

第6條 擬升等教師經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查，如未獲通過，其本學程教評會通過之資格將不予保留。

第7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暨本院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8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會議、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送院教評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附表一】 _____學期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論文計點審查表-自評

送審人：

序號	期刊論文名稱 （書名）	期刊名稱 （會議名稱、出版社）	發表年份	期、卷、頁	自評	學程評	備註 （法條依據）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期刊論文							

序號	期刊論文名稱 （書名）	期刊名稱 （會議名稱、出版社）	發表年份	期、卷、頁	自評	學程評	備註 （法條依據）
參考著作-研討會論文							
參考著作-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送審人：　　總點數